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10141020390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補充本會99年1月29日通傳企字第09940003500號公告事項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、本會101年3月26日第47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三、「補充本會99年1月29日通傳企字第09940003500號公告事項一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3343-7346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343-3600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tliu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蘇 衡